正德职业技术学院

外租外包场所安全告之书

为加强校园外租场所的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租赁合同安全条款约定，对学院各外租外包场所制定如下安全告之内容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本场所负责人为该场所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场所各项安全管理工作。

2.每日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主动接受消防部门专项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落实对水、电、气、食品安全隐患（含无人使用窗口）的每日安全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院保卫处、后勤处。

3.对本场所配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各类消防设施（灭火器、消防水带及应急照明灯等），保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，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测，落实消防器材维保要求。

4.用电、用水、用气安全规范操作，符合安全核定标准。严禁在场所内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强行送电，带电发热设备周边严禁堆放杂物。

5.场所无人时及时断电、断水、断气，关窗锁门，确保安全。食堂后场在无人监管时严禁灶台开火、水阀开放。

6.严禁擅自拆卸、安装、改装水、电、燃气设备及管道。

7.严禁销售“三无”、过期、临近质保期的商品及行业主管部门严禁销售的各类违禁品。不得有欺诈、哄抬等违反政府相关要求与监管的不当行为 。

8.加强对场所从业人员安全监管，确保从业人员身心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落实人员建档并及时报备保卫处、后勤处。严禁从业人员有损害校园育人环境的言行，严禁违规违法行为发生。

10.一旦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及时报警、疏散救护人员、保护现场并如实提供情况，协助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，并自愿接受承租合同条款的各项安全处理规定。

11.本告之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场所留存，保卫处、后勤处各留存一份。

**请阅读上述要求后手抄以下内容：**

**以上安全告之要求已阅读，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做好安全工作。**

|  |
| --- |
|  **场所负责人签名：** **年 月 日** |